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子瑜

電話：05-5522366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20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233308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112YN20711_1_28142917737.pdf、112YN20711_2_2814291773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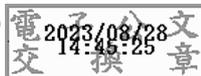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虎尾鎮埤內分線1k+808~2k+295區間左岸防汛道路，自公告日起作為一般道路使用，檢送公告一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虎尾鎮公所112年7月31日虎鎮工字第1120600754號函及市區道路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虎尾鎮公所自公告實施日起依「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規定善盡維護管理責任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(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8/28



1120021363